

仲裁与法律

ARBITRATION AND LAW

第123辑



主办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仲裁与法律

ARBITRATION AND LAW

第123辑

主办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与法律 第123辑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主办.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118 - 3779 - 0

I. ①仲… II. ①中…②中…③中… III. ①仲裁—
研究—丛刊 IV. ①D915.704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2599 号

仲裁与法律 第123辑

主 编 王文英

副主编 曲竹君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戴 伟

责任编辑 贺 兰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0.5

字数 142千

版本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3779 - 0

定价: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仲裁与法律

第 123 辑

主 编:王文英

副主编:曲竹君

编 委:李 虎 黎晓光 蔡鸿达 陈 波
姚俊逸 龚一朵

编辑部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6 层

邮 政 编 码:100035

电 话:(010)82217788 64646688

传 真:(010)82217766 64643500

电 子 信 箱:law@cietac.org

网 址:<http://www.cietac.org>

目 录

· 讯 息 ·

董松根副会长率中国海协代表团访问法国海协	(1)
董松根副会长会见比中经贸委员会主席	(2)
董松根副会长率团与苏格兰仲裁中心联合举办研讨会	(3)
中国海商法协会代表团与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英国海商法协会 座谈	(5)
贸仲委在维也纳音乐厅举行《仲裁规则》专场推介会	(7)
贸仲委代表团出席联合国贸法会——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2012 年度 会议	(9)
第四届大陆仲裁法律与实务研修班在台北成功举办	(10)
贸仲委代表团参加第二十一届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大会	(12)
贸仲委应邀出席美国律师协会第十四届春季年会	(13)
贸仲委副秘书长李虎应邀出席美国亚特兰大国际仲裁协会首届国际 仲裁研讨会	(14)

· 专 论 争 鸣 ·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对提单仲裁条款的效力认定	蔡滢炜 (15)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12 年新仲裁规则特点述评	关 重 (27)
仲裁裁决的法律化	许方钱 (47)

论两岸海事纠纷的临时仲裁 何丽新 贺玉琼(59)

撒哈拉以南非洲投资:国际仲裁在解决投资争议中的作用

..... Oladiran Ajayi 和 Patricia Rosario 著 朱伟东 译(76)

· 特 载 ·

仲裁员作为代理人:为何审慎审查并非总能提高仲裁质量

..... Tom Ginsburg 著 马 肖 译(86)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2012年仲裁规则介绍 蔡鸿达(103)

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国际仲裁中当事人专家的使用指南》

..... 崔起凡 译(12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示范仲裁条款(一) (13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示范仲裁条款(二) (13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32)

国务院关于将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修订仲裁规则的批复 (157)

国务院关于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称为对外经济贸易仲裁

委员会的通知 (15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

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 (159)

讯 息

董松根副会长率中国海协代表团 访问法国海协

法国巴黎时间 2012 年 3 月 9 日,中国贸促会副会长、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董松根率中国海商法协会(海协)代表团拜访了法国海商法协会。法国海商法协会名誉主席、国际海事委员会(CMI)前任主席让·塞尔日·罗阿尔,法国海协前任主席帕特里克·西蒙,法国海协副主席、巴黎海事仲裁院主席菲利普·德勒贝克以及法国海协副主席卢克·格黑雷热情接待了代表团一行。罗阿尔主席首先对董会长及代表团的到访表示诚挚的欢迎,随后介绍了法国海协的基本情况。董会长在讲话中表示,两国海协在国际多边领域如国际海事委员会(CMI)会议上曾多次交往,但就双边交流而言,这是第一次,希望此次造访能够架起两国海协沟通的桥梁,进一步深化两国海协之间的交往与合作。

董会长还向法国海协通报了 CMI 2012 北京大会的筹备情况,并发出诚挚邀请。罗阿尔主席表示,CMI 大会是全球海商法界的盛会,法国海协一定会派员参加,相信此次大会一定会在北京成功举办。同日,代表团还应邀拜访了夏礼文律师事务所,听取了该律所合伙人关于法国司法制度、海事诉讼和仲裁的详细介绍,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

董松根副会长会见比中经贸委员会主席

2012年3月12日,董松根副会长率海商法协会代表团在贸促会驻比利时代表处会见了比中经贸委员会主席伯纳德·德维特先生。

董松根副会长首先欢迎德维特先生光临代表处。他说,非常感谢德维特先生长期以来对比中经贸关系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以及对贸促会驻比利时代表处的关心和支持。德维特先生是贸促会的老朋友,为比中经贸关系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今年是贸促会成立60周年,贸促会已向德维特先生发出参加5月在北京举行的庆祝活动的邀请。董会长向德维特先生介绍,此次率团访问欧洲的主要目的是宣传即将于2012年10月在北京举办的国际海事委员会(CMI)第四十届大会,希望有更多的欧洲法律界人士了解并参加这次大会。另外,为配合贸仲委新仲裁规则的生效实施,贸仲委将在欧洲开展对贸仲委新规则的大规模宣传活动。董会长还表示,作为贸仲委在比利时的唯一仲裁员,希望德维特先生对贸仲委今后的仲裁宣传推广活动提出好的建议,必要时给予协助。

德维特先生感谢贸促会邀请他参加60周年成立庆典,他说,10年前,他也曾应邀前往北京参加贸促会成立50周年的庆祝活动,此次他将与比中经贸委员会副主席一起赴京参加庆祝活动。他表示,比利时经贸委员会与贸促会是长期的亲密的伙伴关系,比中经贸委员会愿意配合贸促会在比利时的一切经贸活动。比中经贸委员会将尽力协助中国海商法协会在比利时的商会会员中广泛宣传CMI 2012年大会。对于贸仲委新规则在欧洲的宣传拓展计划,比中经贸委员会将联系比利时仲裁机构,尽最大努力配合贸仲委的工作。贸仲委副秘书长、中国海商法协会秘书长李虎以及贸促会驻比利时代表处首席代表叶兵陪同参加了本次会见。

董松根副会长率团与苏格兰仲裁中心 联合举办研讨会

2012年3月13日,中国贸促会副会长、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董松根率中国海商法协会代表团在英国爱丁堡与苏格兰仲裁中心联合举办“中国仲裁”研讨会。苏格兰政府社会安全与法律事务部部长罗斯安娜·康宁汉姆女士、苏格兰高等法院格兰尼大法官、苏格兰仲裁中心主席布兰登·马龙、名誉主席大卫·爱德华爵士、首席执行官安德鲁·麦肯锡以及苏格兰海事仲裁员及律师等40余人参加了研讨会。

董松根副会长在致辞中表示,中国政府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和航运事业。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的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已经成为贸易大国、航运大国。中国海商法协会与苏格兰仲裁中心联合举办研讨会,分享经验、谋求合作与发展很有意义。他简要介绍了贸促会、贸仲委、海仲委及海协会的基本情况,并表示,希望在中国和英国的海商法界和仲裁界之间建立起友好合作关系,为两国海商法和商事仲裁界的交流搭建平台,共同促进海事海商法律的和谐与统一。董松根副会长还通报了国际海事委员会2012北京大会的筹备情况,并向英国同行发出了参会邀请。

罗斯安娜·康宁汉姆女士对中国代表团访问苏格兰表示热烈欢迎。她介绍了苏格兰2010年新仲裁法以及2011年设立的苏格兰仲裁中心的基本情况。她表示,近年来苏格兰与中国的交流日益频繁,希望以此为契机加强与中国海商法界和仲裁界的合作与交流。

研讨会上,贸仲委副秘书长李虎介绍了贸仲委商事仲裁和海仲委海事仲裁

的基本情况及近年来的发展,并通报了贸仲委修订仲裁规则的相关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审判长王淑梅介绍了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承认与执行问题,就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外国裁决的审查标准、法律依据、申请承认和执行的条件以及审查内容问题进行了阐述。苏格兰仲裁中心名誉主席大卫·爱德华爵士表示,本次会议为进一步了解中国海商法界和仲裁界提供了契机。

3月14日,应苏格兰高等民事法院院长汉密尔顿法官的邀请,董松根副会长一行访问了苏格兰高等法院。当日,代表团还应邀访问了苏格兰仲裁中心。

中国海商法协会代表团与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 英国海商法协会座谈

2012年3月15日,中国贸促会副会长、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董松根率团与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举行座谈,与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前任主席及委员约翰·塔特萨斯、委员克里夫·阿斯顿以及秘书长伊恩·甘特就造船合同产生的争议、外国裁决在中国的承认和执行以及英国的司法体制对中方当事人的影响进行了深入讨论。

董松根副会长表示,中国海商法协会非常重视此次访问。有关数据显示,英国每年有3/4的产值是来自包括法律服务在内的各类服务业。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在海事仲裁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同时,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已经逐渐发展成为贸易大国和航运大国。为进一步方便国内外当事人,尤其是中国当事人,海仲委推出了上海新造船格式合同。双方进一步加强交流、分享经验、互通有无、探讨合作非常重要。塔特萨斯先生对董松根副会长率团访问表示热烈欢迎。他表示,英国法律环境良好,拥有很多专业人才和机构。希望此访能够进一步加深彼此交流,使代表团成员更加了解伦敦的仲裁。

当日,代表团还出席了英国海商法协会举办的欢迎午宴。董松根副会长,英国最高法院院长、英国海商法协会会长菲利普斯分别发表了演讲,并听取了海盗问题谈判专家就近年来海盗劫持船舶及人质的谈判过程及策略的介绍。董松根副会长在讲话中表示,中国已经成为贸易大国和航运大国,中国海商法协会重视与英国海事界同行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实践表明,东西方的文化差异和理念,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一些仲裁案件的裁决。世界上不同海事仲裁机构

的存在,也为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当事人提供了更多的选择。董松根副会长还通报了将在北京举行的国际海事委员会 2012 年大会的有关情况,并向英国法律界发出了参会邀请。

当天,董松根副会长还率团参观了英国最高法院,听取其院长菲利普斯及大法官克拉克对英国司法体系及英国最高法院有关情况的介绍。

贸仲委在维也纳音乐厅 举行《仲裁规则》专场推介会

第十九届威廉姆斯—维斯模拟仲裁庭辩论赛(Willem C. Vis Moot)于2012年3月30日至4月5日在维也纳成功举办。本届比赛赛题使用贸仲委2012版《仲裁规则》,比赛期间,贸仲委代表团一行在维也纳音乐厅就新规则的修订背景与具体内容举办了专场推介会。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先生与仲裁业务一处处长王洁女士分别作主题发言。

于健龙副主任以贸仲委仲裁规则修订的历史沿革为主线,对贸仲委自1956年第一版成文仲裁规则至2012年最新规则的主要特点、修订原则以及相关背景进行了介绍,并着重介绍了新版仲裁规则的主要制度创新。王洁处长结合新版仲裁规则具体条文,就新仲裁规则修订的内容和与旧规则的异同做了详细的比较说明,对本次修订的原则以及新增条款的背景进行了解释。她还结合本届模拟赛题中贸仲委规则的有关内容向与会听众进行了说明,解答了有关问题。

此次演讲的与会者多为本次威廉姆斯—维斯模拟仲裁庭辩论赛的仲裁员及带队教练(arbitrator & coach),他们均对新规则的具体条款非常熟悉,且对修订的细节表现出极大兴趣。演讲结束后,于健龙副主任和王洁处长就仲裁裁决在中国法院的执行问题、仲裁地的规定等问题回答了与会者的提问。

当晚活动结束后,于健龙副主任率代表团参加了上述威廉姆斯—维斯模拟仲裁庭辩论赛的开幕仪式(opening ceremony),并代表贸仲委向来自60多个国

家的 280 多个参赛队的 1500 多名学生、老师及仲裁员致辞。他表示,希望学生们在比赛中不要拘泥于成绩,发挥出水平,并在今后的学习工作生活中关注和支持国际商事仲裁事业,关注中国仲裁以及贸仲委的发展。

贸仲委代表团出席联合国贸法会 ——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2012 年度会议

2012 年 3 月 30 日,以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先生为团长的仲裁代表团一行 11 人出席了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贸法会——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UNCITRAL - VIAC)2012 年度会议,于健龙副主任在会上就“如何使用联合国贸法会规则审理案件”作了主题发言,并同与会者进行了广泛交流,回答了与会者的提问。

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名誉主席 Werner Melis、秘书长 Manfred Heider 先生、米兰仲裁院秘书长 Stefano Azzali 先生、开罗区域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主任 Mohamed Abdel Raouf 先生、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主任 Sundra Rajoo 先生、联合国贸法会秘书局秘书长 Renaud Sorieul 先生等来自多个国家的近百位仲裁业界知名仲裁机构专家和学者参加了此次会议。

第四届大陆仲裁法律 与实务研修班在台北成功举办

2012年3月16日至3月17日,第四届“两岸仲裁人研修班——大陆仲裁法律与实务”在台北成功举办。30位台湾仲裁员、律师、会计师、企业法务人员等业界专业人士参加了研修班课程。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台湾中华仲裁协会理事长李念祖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于健龙副主任指出,两岸经济贸易关系在2001年后,特别是《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签订后得到了快速发展。据统计,2011年两岸贸易额已达到1600亿美元,增长很快。大陆是台湾第一大贸易伙伴,台湾是大陆第五大贸易伙伴。从投资角度来看,2011年台商在大陆投资达2600多个项目,陆资入台也在进一步发展中。随着两岸投资贸易活动的不断深化,两岸贸易投资者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纠纷。贸仲委和中华仲裁协会举办研修班便是为了储备人才,帮助两岸贸易投资者用仲裁的方式解决纠纷,为两岸经贸发展奠定基础。

李念祖理事长表示,贸仲委和中华仲裁协会合作密切,交往频繁,研修班课程已成功举办了三届,取得了很好的交流效果。两岸投资保障协议有望在今年签订,争议解决必将进入新境界,需要更多的有志之士参与。希望大陆讲师和台湾学员能充分交流,以在两岸纠纷解决中扮演重要角色。

在两天的时间里,来自大陆的六位专家、教授分别以大陆仲裁法及司法解释、贸仲新仲裁规则、两岸仲裁裁决的认可与执行、工程仲裁案件及建筑争议专家评审、合资及涉台案件、大陆合同法为题作了精彩讲授。台湾学员还适用大陆仲裁法和贸仲仲裁规则进行了模拟仲裁庭活动,并通过问答环节与讲师互

动,进行了充分交流。

研修班结束后,贸仲委为台湾学员颁发了结业证书。学员对大陆讲师的精彩发言表示赞赏和感谢。

贸仲委和台湾中华仲裁协会的交流已逾十年。两岸仲裁员研修班作为两会交流活动的重要项目之一,为培训两岸法律仲裁人士、加强交流和理解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